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气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中国石化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华中分公司、湖南长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长盛公司”)、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兆瑞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接受长岭资产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炼销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长岭股份分公司、华中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长盛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炼销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关联方,兆瑞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 2014 年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3 年实际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14 年预计	
			交易金额	合计		交易金额	合计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长岭股份分公司	138,929	144,626	90.03	120,221	126,165
	原材料	华中分公司	805		0.52	423	
	成品油	岳阳石油分公司	4,892		37.92	5,521	
采购动力	水电汽风	长岭股份分公司	3,807	3,845	93.57	3,284	3,317
	新鲜水	长岭资产分公司	38		0.94	33	
接受劳务	劳务	长岭资产分公司	135	520	16.89	120	325

		炼销公司	385		48.15	205	
合 计			148,991	148,991	/	129,807	129,807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长岭股份分公司	52,845	74,658	92.77	49,394	68,881
	化工原料	长盛公司	20,569		75.49	19,487	
	化工原料	华中分公司	1,244		1.51	/	

201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动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额 164,673 万元，减少 15,682 万元，减少 9.52%，主要原因是实际加工量比预计减少所致；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额 56,604 万元增加 18,054 万元，增加 31.89%，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和价格上涨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动力和接受劳务合计预计金额 129,807 万元，销售商品合计预计金额 68,881 万元。采购额比 2013 年度实际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装置停工检修，预计加工量减少所致；销售额比 2013 年度实际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产量下降，销售量减少所致。

上述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能随业务等的需要而增加或减少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长岭资产分公司

####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李华，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煤焦沥青生产；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运输。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

####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73 万元。

### 2、长岭股份分公司

####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李华，主营业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95,581 万元。

### 3、长盛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华，主营业务：聚丙烯的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长岭股份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569 万元。

### 4、华中分公司

####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邬智勇，主营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的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制毒三类：甲苯、丙酮、橡胶、塑料、合成纤维、其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存储等。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座大道 268 号 C 座 18F、19F。

####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49 万元。

### 5、岳阳石油分公司

####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元立峰；主营业务：经销成品油、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五金、提供餐饮、住宿、汽车修理及服务、便利店经营、卷烟零售、场地租赁；注册地址：岳阳市屈原路。

####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892 万元。

### 6、炼销公司

####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胡伟庆；主营业务：液化气、石油焦等石化产品的销售与研发；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子公司。

③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85 万元。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电、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华中分公司销售丙烯和 MTBE、采购聚丙烯粒料为市场价。

2、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原材料、蒸气、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合成气，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销售化工原料，系根据当月外销市场均价或原料组分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制订的协议价。

3、向长盛公司销售丙烯按华中分公司丙烯买断协议价。

4、向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支付劳务费，系根据市场价格制订的协议价。

5、结算方式均采用月末盘点、结算。

### (四)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长岭股份分公司、长盛公司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且长岭股份分公司为公司主体装置生产原料和动力的唯一供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并将持续进行。

2、与长岭股份分公司、华中分公司、长盛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料、动力的供应和产品销售。

3、与长岭资产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厂。

4、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公司与上述单位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 二、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 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 2014 年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3 年实际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 年预计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液化气	兆瑞公司	1524.08	0.79	1500

###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密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经营范围：密封材料及密封元件制造、销售，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注册地址：岳阳市通海路。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集团全资子公司。

3、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24 万元。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00 万元。

4、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 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公司向兆瑞公司销售液化气为市场价。

2、结算方式采取即时清结。

### **(四)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华、初鹏、文志成、杨哲回避，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与兴长集团的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易建波回避，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时认为：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原辅材料、接受劳务合计预计金额为 129,807 万元，销售化工产品合计预计金额 68,881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因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销售化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比原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需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万里明、唐课文 3 位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符合有关规定；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分公司、长盛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须的；交易的发生，

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2、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合计预计金额为 129,807 万元，销售商品合计预计金额 68,881 万元，除分别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因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销售金额比预计额增加 18,054 万元，需董事会确认后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4、与第二大股东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

5、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